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1. 除在會議上卸任之董事及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外，任何人士應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職位，惟本公司（於下文第3段提供之地址）已收到一份由妥具資格出席有關通知內指明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一職，及收到一份由該被提名人士所簽署，表示其願意接受推選之書面通知。
2. 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不應早於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結束，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7)日。
3.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樓1609室之主要營業地點遞交一份書面通知。
4. 該通知必須：(i)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及(2)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隨附候選人簽署之通知以表示其參選意願及同意公佈個人資料。
5. 為讓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候選人參選董事之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之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遞交該通知。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